

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授權專業訓練機構

辦理退休理財規劃課程培訓契約書

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以下簡稱甲方）自簽約日起，授權_____
(以下簡稱乙方)辦理退休理財規劃課程之培訓，為期二年，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乙方應依甲方訂定「專業教育訓練機構審查認可準則」(以下簡稱準則)及「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訓練機構、講師及教材審查細則」(以下簡稱細則)之規定，製作「退休理財規劃課程訓練計畫書」(以下簡稱計畫書)，前述計畫書須通過甲方之審查。

第二條：乙方得於契約所訂期間使用甲方授權之商標或標誌，進行甲方授權之教育訓練推廣活動。乙方依前項規定使用甲方授權之商標、標誌及所有關於退休理財規劃課程培訓事宜之文宣與廣告，除應遵守甲方之「商標使用準則」規定外，並應事先經甲方審核同意，始得使用。

第三條：乙方應依第一條計畫書所附之課程主題(高齡社會人口趨勢與長壽風險、退休基礎原則與退休金制度、勞工退休制度與員工福利、軍公教退休制度、台灣年金制度改革現況與未來方向、老人醫療與長期照護制度、退休目標與需求分析、退休理財資產配置、非保險類退休理財商品介紹、保險類退休理財商品介紹、代際資產移轉和稅務規劃、退休理財個案分析實務報告)、課程綱要、必備考試及認證資格、成績評

核等規定辦理訓練，倘內容有變動之必要，應依細則之規定於變動後二週內函送甲方 核備，惟如變動未申報或變動後之內容不符甲方之準則、細則等相關規 範者，甲方得撤銷認可並終止本契約。

第四條：乙方應自行製作上課講義資料及出版品等教材，並送甲方備查。

第五條：乙方得聯合其他教育訓練機構共同辦理甲方規定教育訓練課程，惟其組成機構均須符合準則第二條所列之資格條件，並由乙方為代表簽約，乙方除應確保其他聯合之教育訓練機構之師資與教學品質等符合甲方準則、細則等相關規範外，乙方並與其他聯合訓練機構負連帶責任。

第六條：乙方應於每班課程結束後，檢附每班實際辦理之課程主題、講師資料、課程日期、時數、參加並完成訓練課程之學員名冊等電子檔傳送甲方。

第七條：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之準則、細則及各項規範辦理退休理財規劃課程之教育訓練，甲方並得隨時派員進行教學評鑑與督導，乙方不得拒絕並應協助甲方進行評鑑。

甲方得就評鑑結果，以書面請求乙方限期改善，倘乙方未於期限內改善，甲方得逕予撤銷許可並終止契約。

第八條：乙方教學品質或與計畫書之內容不符，或違反甲方章程及相關規範者，經調查屬實，甲方得隨時撤銷其認可，本契約即終止，乙方不得

異議。

第九條：乙方所使用之訓練教材或出版品不得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

第十條：乙方除應依第三條規定辦理訓練課程外，並應於每年舉辦至少三次有關推廣 RFA 認證制度之講座、座談、研討、論壇等宣導活動。乙方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重新申請認可時，應檢附前項活動辦理之相關資料。

第十一條：乙方應於每次開課後兩週內，依報名繳費學員人數，繳交資料處理費用予甲方。

第十二條：前條資料處理費用之計算以每一學員為單位，並以每一學員學費定價收入百分之五的總合計；不足伍佰元時，以伍佰元計。

第十三條：乙方應協助甲方推廣退休理財規劃認證。

第十四條：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迄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乙方須於有效期間須於效力屆滿前四個月依準則之規定重新申請認可，再行取得認可後，始得續約。

乙方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不得任意終止本契約。

第十五條：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乙方被撤銷認可而終止本契約時，甲方得請求其賠償損害。

如有任一方違反本約之規定者，他方得請求其賠償因違約而生之損

害。

第十六條：甲、乙雙方應本誠信履行契約，因本契約之履行所生之紛爭，雙方合
意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之管轄法院。

第十七條：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方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訂約人：

甲 方 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

代表人 王儼玲

地 址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50 號 11 樓 106 室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